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O018S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8,440.31	6,693.68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 0	5,540.64	60.93	5,664.91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01010100156478	3,253.47	219.06	3,120.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16,961.75	16,966.12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21,107.50	16,102.40	5,010.12
	合计			61,086.53	41,788.82	20,489.07

注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调减原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减后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223.17万元,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O018S	4,500	1.48%-3.3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无	-	-	否
合计			4,5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因信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O018S
认购金额	4,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6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7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1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842.79	332,495.35
负债总额	156,556.30	162,775.13
资产净额	165,286.49	169,720.2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34	-21,471.58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974.91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0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购买的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8日到期。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9.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89.61
合计			4,500				89.6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0986	13,000	13,000	249.48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243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0.35	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046	10,000	10,000	189.48	0.00
4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68	0.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199	13,000	13,000	124.19	0.00
6	共赢利率结构280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42.51	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11	10,000	10,000	92.00	0.00
8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5.84	0.0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10	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1期产品118	5,000	5,000	45.08	0.00
1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12	浙商银行0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1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48	5,000	0.00	0.00	5,000
14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0.00	0.00	1,000
15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O018S	4,500	0.00	0.00	4,500
合计		88,500	78,000	1051.29	1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购买的中信银行5,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5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99.56
合计			5,000				99.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77.7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6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7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4.2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93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66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6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4.8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26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3.7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9.56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81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53,400.00	50,400.00	414.77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9号附7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1	闫长勇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2	孙冠杰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杉海博	指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闫长勇先生及孙冠杰先生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受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20,140,987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9号附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80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47G353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0.02	普通合伙人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39.65	有限合伙人
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6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10	100.00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上街7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APFKA3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孔庆侃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上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闫长勇

姓名	闫长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5197 3********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方式	13806 35******

2、孙冠杰

姓名	孙冠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1524198 8********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方式	158069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闫长勇先生通过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此外,披露义务人、闫长勇先生和孙冠杰先生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长勇先生及孙冠杰先生将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闫长勇先生、孙冠杰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铝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赖沧锋、江锦海公证债权文书案"作出"(2018)粤01执45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卖广州润铝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胜利股份股票20,140,987股。

2020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受让取得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份(股)	比例(%)
合杉海博	2020年7月6日	3.77	20,140,987	2.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长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01,11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2%;孙冠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23,6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0,98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265,70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交易方向(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股)
合杉海博	——	——	——	——
闫长勇	——	——	——	——
孙冠杰	卖出	3月	158,100	3.64
	卖出	4月	35,100	3.45
	卖出	6月	17,302,200	2.95-3.22
	买入	6月	17,000000	2.9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亦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闫长勇(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冠杰(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一致行动协议》。

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4512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胜利股份办公地点及深交所。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闫长勇(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孙冠杰(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长勇、孙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2、闫长勇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15,101,119股;持股比例:1.72% 3、孙冠杰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7,023,600股;持股比例: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0,140,987股;持股比例:2.29% 2、闫长勇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15,101,119股;持股比例:1.72% 3、孙冠杰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7,023,600股;持股比例:3.0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一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孙冠杰在本次披露前6个月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闫长勇(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孙冠杰(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0,775,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7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930,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6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705,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758%。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42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852,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51,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1%;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9,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4,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殷成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